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公告

建議發行 A 股並於科创板上市

建議 A 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作出如下決議：本公司擬在中國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向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科创板合格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之 A 股，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 A 股上市及買賣。A 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與 A 股發行有關的其他決議案

本公司亦於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會議上通過與 A 股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2) A 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3) A 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4) A 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5) A 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6) 與 A 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7) A 股發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承諾；(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制定若干議事規則；(9) 建議制定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10) 建議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11) 審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及(12) 聘

請中介機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
(1)建議 A 股發行之議案；(2)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3)A 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4)A 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5)A 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6)A 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7)與 A 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8) A 股發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承諾；(9)建議修訂公司章程；(10) 建議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11) 建議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12) 建議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13) 建議制定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14) 建議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15) 審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載有上述事項進一步詳情之補充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概不保證 A 股發行將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宜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 A 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I) 建議 A 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作出如下決議：本公司擬在中國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向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科創板合格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之 A 股，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 A 股上市及買賣。A 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A 股發行之詳情

(i)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種類和面值

人民幣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

(ii) 發行數量

根據科創板上市的監管要求並結合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需求，擬發行不超過 120,000,000 股 A 股，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及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如本公司在 A 股發行上市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擬發行的 A 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iii) 發行對象

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和已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證券賬戶的科創板合格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倘任何上述 A 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iv) 發行方式

發行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v)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通過向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相應確定。

於本公告日期，H 股的收市價為每股 H 股 5.92 港元。

(vi) 承銷方式

A 股發行由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予以承銷。

(vii) 上市地點

除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予發行的 A 股在各方面與本次發行前已發行的內資股和 H 股享有同等權利，發行完成後將全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

(viii)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 A 股發行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計 12 個月，並自該日起替代本公司之前就 A 股發行上市事項審議通過的相關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公告）。

(II) 與 A 股發行有關的其他決議案

本公司亦於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會議上通過與 A 股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2)A 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3)A 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4)A 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5)A 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6)與 A 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7) A 股發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承諾；(8)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制定若干議事規則；(9) 建議制定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10) 建議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11) 審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及(12) 聘請中介機構。

下文概述部分相關決議案的主要內容，其詳情將載列於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函內。

(1)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就 A 股發行而言，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擬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

(i) 聘請 A 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並與相關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

(ii)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實施 A 股發行方案；

(iii)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規定及證券市場實際情況，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內容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的決議案之範疇內，全權處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或確定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發行時間、將予發行股份的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發行起止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iv) 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之範疇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適當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減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項目、該等項目所需資金金額；在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具體實施的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的範圍內調整各項目的使用資金金額、實施主體、實施進度、實施方式等；確定所得款項專項存儲賬戶；在 A 股發行完成後實施所得款項的使用；簽署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於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v) 根據 A 股發行的議案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 A 股發行的議案進行調整，或若在 A 股發行的議案有效期內，相關政策發生任何變化，則根據該等新政策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vi) 根據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建議，於 A 股發行過程中，修改公司章程的條款，以及起草、修訂並批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議事規則及內部制度；根據發行結果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的相關條款，並取得有關批准、辦理在工商主管部門的變更登記及向有關部門進行備案登記（如需）等；

(vii)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對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 A 股發行之日起生效實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提出異議，或該等規定與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頒佈的監管規定或文件有衝突時，對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進行適當的修改；

(viii) 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以及批准、修改、簽署及執行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及其他有關法律文件；

(ix) 根據各股東作出的承諾於 A 股發行完成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托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x) 製作 A 股發行的申請文件並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將自取得有關批准之日起計 12 個月有效。

本議案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2) A 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A 股發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以下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總額估計約人民幣 650,000,000 元：

(i) 海姆泊芬美國註冊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 230,000,000 元）；

(ii) 生物醫藥創新研發持續發展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 240,000,000 元）；及

(iii) 收購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少數股權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 180,000,000 元）。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順序和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於 A 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使用其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為上述項目撥資。於 A 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有關制度使用所得

款項，所得款項可用於置換本公司先前投資於該等項目的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及支付上述項目的餘款。

倘 A 股發行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超過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盈餘將用於補充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關的營運資金。倘 A 股發行所得款項少於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不足額將由本公司自籌資金補足。

本議案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3) A 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為維護現有股東及新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於 A 股發行完成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於 A 股發行完成後的所有股東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議案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4) A 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綜合考慮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及股東意願的基礎上，結合本公司的盈利情況和現金流量狀況、經營發展規劃及本公司所處的發展階段、資金需求情況、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本公司制定了 A 股發行後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其主要內容包括：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對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堅持現金分紅為主的基本原則為股東提供回報，A 股發行後三年內每年採取現金分紅的比例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 10%。

本議案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5) A 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制定了 A 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A 股發行後三年內，倘出現連續 20 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的每日收市價均低於其最近一期經審計（按中國境內企業會計準則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本公司發生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情況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發生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調整），且本公司及相關主體同時滿足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關於股份回購、增持等股本變動行為的規定，則應實施相關穩定股價的預案，採取措施穩定股價，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份。

本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及將於 A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6) 與 A 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就 A 股發行之事宜作出有關承諾，並提出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該等承諾及約束措施的主要內容包括對 A 股發行申請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及不存在欺詐發行所作出的承諾及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

本議案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7) A 股發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承諾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已分析 A 股發行對即期回報被攤薄的影響，制定具體的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並出具承諾，由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針對該等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出具相關承諾。

本議案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制定若干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於 A 股發行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及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制定後的該等議事規則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核准 A 股發行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且發行的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之日起生效。

該等議案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9) 建議制定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規範募集資金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制定了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制定後的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自發行的 A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10) 建議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效果，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準確性、合法性，本公司擬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本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11) 審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

董事會對本公司於報告期（即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並確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遵循公平自願原則，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關聯董事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及沈波先生已於董事會上就本議案的表決予以回避。

本議案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關聯股東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本議案的表決予以回避。

(III) A 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A 股發行將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進一步擴充本公司的融資管道，增加本公司流動資本及資本市場的知名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大型機構投資者及中小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亦相信，A 股發行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於獲取更多的財務資源，提高本公司競爭力，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有利。相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主板而言，董事認為於科創板上市更能體現本公司的創新及研發能力，契合本公司的市場定位及長遠發展目標，因此建議本次 A 股發行於科創板上市。

(IV) A 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將予發行合計 120,000,000 股 A 股，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 A 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包括 A 股發行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概無發生其它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 A 股發行完成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一 現有內資股 (註 1)	583,000,000	63.16%	583,000,000	55.90%
一 將予發行 A 股	-	-	120,000,000	11.51%
H 股	340,000,000	36.84%	340,000,000	32.60%
總計	923,000,000	100%	1,043,000,000	100%

註:

- (1) 本次 A 股發行後，現有內資股將轉為 A 股於科创板上市交易；
(2) 上表中各項相加總和與總計數目之間的差異（如有）乃由四捨五入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有 H 股由公眾持有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 25% 以上，已滿足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承諾於 A 股發行的申請過程中以及 A 股發行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V)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V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1) 建議 A 股發行之議案；(2)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3) A 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4) A 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5) A 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6) A 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7) 與 A 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8) A 股發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承諾；(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10) 建議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11) 建議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12) 建議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13) 建議制定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14) 建議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15) 審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載有上述事項進一步詳情之補充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概不保證 A 股發行將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宜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 A 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擬配發、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之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舉行之本公司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之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 A 股發行」、「A 股發行」或「發行」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多於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之 A 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 僅供識別